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9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五起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分别为：（1）2017 年 04 月 22 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4,900 万元，涉案诉讼金额合计约 8,216.24 万元；（2）2017 年 04 月 22 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5,100 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 8,854.87 万元；（3）2017 年 04 月 22 日披露的与吴海萌《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5,500 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 9,721.45 万元；（4）2017 年 04 月 22 日披露的与谢楚安《借款及保证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件，涉案担保本金 1 亿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 22,703.66 万元；（5）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与王坚《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涉案借款本金 843.84 万元，涉案仲裁金额合计约 1,222.19 万元。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予以核实，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 请详细说明上述五起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你公司董事会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2)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因该等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已发生具体损失、财产或资产被冻结等情况,并简要分析有关诉讼或仲裁风险,以及可能存在最大风险敞口。

(3)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下简称《或有事项准则》)等规定,对相关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或有损失金额估计情况,以及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未计提预计负债,请详细说明具体会计处理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及《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 结合该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核查你公司前期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了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存在相关会计科目重大错报情况;如是,请及时按相关规定披露有关重大会计差错公告。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因问题1中五起重大的未决诉讼与仲裁,在审计过程中,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你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对你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中审众环就下列问题予以核实,并作出有关补充说明:

(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8)060019号)显示,“我们认为,因为五起未决诉讼与仲裁仅影响全新好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

预计负债项目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项目，所以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前述五起重大诉讼或仲裁涉案金额合计约 50,718.41 万元，如有充分、适当证据显示应当计提大额预计负债情况下，根据《或有事项准则》规定，将直接影响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科目、利润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科目，间接影响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利润表“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科目。同时，由于你公司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1,645.36 万元，上述会计处理甚至可能导致当期盈亏性质发生重大变化。请中审众环补充说明其出具的专项说明是否充分考虑了该等情况，以及是否完整考虑了相关会计处理对当期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是否考虑了可能导致的盈亏性质变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的影响。

(2) 请中审众环结合本问题(1)，详细说明其对该等事项作出的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规定，相关会计师是否保持了足够的执业审慎。

3.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宽信息”）相关技术平台开发进度未能达到预期，预计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泓钧”）签订了《关于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宁波泓钧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约 4,388.25 万元，对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具有重要影响。请就下列问题予以核实，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于 2016 年增资量宽信息具体过程、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具体安排、业绩实现情况，以及是否明确约定由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及其关联方回购义务；如否，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由北京泓钧及其关联方进行回购安排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2) 请详细说明因本次回购交易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约 4,388.25 万元的具体会计确认依据，并列示必要的会计分录等具体处理过程。

(3) 请详细说明量宽信息在截止回购协议签署日或有关公告披露日的具体经营情况，以及本次回购交易的按年利率 20% 进行作价的定价依据。同时，请结合量宽信息的经营状况或估值情况，详细说明相关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是否显著低于回购价格，即本次回购价格是否具备公允性。如否，则应当详细说明有关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的会计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中审众环出具审计报告中，将该回购交易作为强调事项予以特别说明。请中审众环详细说明将该交易作为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的目的是原因，并详细说明其对该交易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获取有关审计证据情况，并结合本问询函关注事项，再次对公司相关交易实质、作价公允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上海东兴投资控

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佳杉”),目的是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的股权收购项目。其中,你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向宁波佳杉认缴出资额为 6,0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130 万元。根据合伙协议,宁波佳杉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宁波佳杉的常规决策机构,负责宁波佳杉对外投资、投资退出、收益分配方案、投资范围变更等投资决策。你公司在宁波佳杉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拥有一票表决权,并对宁波佳杉的对外投资具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宁波佳杉合伙协议,在并购基金到期时,所投资标的资产无法正常变现的情况下,由北京泓钧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你公司为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并因承担的差额补足金额获得回购的相应的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份额,即为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7.74 亿元。同时,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运营及被投资企业情况,有权向次级有限合伙人发起后续募集。在普通合伙人向次级有限合伙人发出后续募集通知时,你公司及北泓钧应按约定向宁波佳杉缴付认缴的出资额,若北京泓钧不能履行增加出资义务时,你公司应代北京泓钧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并以零对价取得北京泓钧在合伙企业项下的合伙权益。请对下列问题予以核实,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为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提供金额不超过 7.74 亿元的担保行为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

(2) 根据合伙协议，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承担为北京泓钧履行增加出资义务的兜底义务，是否属于重大财务资助行为或构成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形，以及由此可以以零对价获取北京泓钧在合伙企业项下合伙权益，是否属于潜在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

(3)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宁波佳杉的投资核算方法，及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以 4130 万元的投资实现权益近 700 万元的具体会计确认依据及处理过程。

(4) 请结合你公司对宁波佳杉的对外投资具有一票否决权，以及对优先级和中间级合伙份额承担的回购义务、出资不足义务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在该合伙企业中的相关分享收益和承担风险情况是否对等，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以及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在承担主要风险、享受重大可变收益，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兜底出资及回购义务等增信措施情况下，是否构成对该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进而仅认定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处理是否保持了应有的审慎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宁波佳杉以股权交易对价 8 亿元，收购明亚保险经纪 66.67% 股权。同时，约定交易对方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增持你公司股票 18,524,219 股，持股占比 5.35%。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仅作为出资份额较小的有限合伙人，且不构成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情况下，安排交易对方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你公司股票的目的和原因，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是否与朴和恒丰

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是，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6) 请中审众环对你公司上述会计确认及会计处理予以核查，并就相关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聘请的律师对问题(2)、问题(5)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18年4月28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披露《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显示银鸽投资拟收购北京泓钧持有宁波佳彬全部劣后合伙份额51%的合伙权益，收购西藏厚元持有的宁波佳彬51%的普通合伙份额，收购一村资本和东兴投资分别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间级合伙份额，进而实现对明亚保险的实际控制。请结合问题4有关情况，对下列问题予以核实，并作出进一步说明：

(1) 本次宁波佳彬相关合伙份额的转让是否需经过同样作为劣后级合伙人的你公司同意，以及是否符合你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宁波佳彬、收购明亚保险的最初目的，如否，如何保证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根据公告显示，银鸽投资在2018年2月停牌筹划重组，并与宁波佳彬签订合作意向书。请详细说明，在你公司具有一票否决权情况下，宁波佳彬在参与银鸽投资重组过程中，所作出有关决策过程中，你对宁波佳彬有关决策所施加的具体影响情况，或者代表上市公司利益作出的有关决定情况，并就此履行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情况。

(3)请详细说明在明亚保险控制权即将出售给银鸽投资情况下,仍安排朴和恒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2月以后期间增持你公司股票的目的,以及是否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4)请详细说明在宁波佳彬合伙协议、安排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你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所承担的回购义务及对北京泓钧出资兜底义务的解决措施,如仍保留相关义务,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且是否构成对担保对象、兜底行为的关联交易的重大变更,进而是否需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

(5)根据公告显示,宁波佳彬将其持有66.6667%明亚保险股权全部委托前述问题4中的交易对方杨臣行使表决权。请详细说明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的目的和原因,并是否导致宁波佳彬丧失对明亚保险的控制权,进而是否影响你公司对有关投资损益的会计确认;同时,请说明该等表决权委托安排是否经宁波佳彬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你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时作出的有关决定情况,并是否就该等安排充分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出参与设立宁波佳彬以外,出资设立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或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对方、出资份额、投资决策机制、设立进展、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有关投资收益确认及会计处理情况。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因新设主体,深圳市丰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全新好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全新好辉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全新好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

安排的具体目的、背景、投资额度、出资方式、合作对方、设立进展及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情况。

8. 年报显示，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确认证券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约 3,080.04 万元。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不限于证券投资组合构成、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公允价值变动或处置损益情况；有关投资决策是否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规定，并结合报告期内投资损失情况，充分揭示相关投资风险。

9. 年报显示，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科目由期初余额约 5,840.15 万元下降至 886.47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由期初余额 1.50 亿元下降至 5,872.93 万元。请结合报告期末你公司回售量宽信息、处置证券投资等安排中有关资金款项回收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详细说明有关货币资金流转的具体情况，以及货币资金及等价物、金融资产等科目的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所持厦门亚洲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海湾”）的债权 1,790.47 万元，以 1,300.00 万元价格让给深圳市申安铄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铄成”），并确认债权转让损失 490.47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对厦门海湾有关债权具体形成过程，本次债权转让对方申安铄成具体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详细说明本次转让安排的有关款项交割安排，截止报

告期末相关款项尚未回收的具体原因，以及列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处理依据。

11.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达 65.89%，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73.5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前十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期初余额、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及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其发生原因，是否涉及长期占用及其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说明你公司“房产税滞纳金”和“地产赔付款”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2.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 2017 年度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合计金额近 13,062 万元，占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 33%。请提供详细的 2018 年度资金预算数据，依据相关数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请中审众环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度末持有的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 的股权质押给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已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到期，但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为你公司 2017 年度第 3 大客户，销售额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95%。请说明该笔质押的具体构成原因和临时披露情况，以及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原因及安排。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资产鸿颖大厦 27 层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420 万元。请具体说明无法办理产权证的纠纷情况，具体描述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

披露义务，并在 2018 年 7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27 日